

#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6〕50号

## 关于做好2026年春季学期2025级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为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办法》（校发〔2026〕11号）要求，现将2025级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报名资格

#### 1、大类专业分流报名资格

按照大类招生且身体条件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2025级在校本科生，应参与大类专业分流。以下学生不参与本次大类专业分流。

(1) 招生时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再参与专业分流；

(2) 语言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类新生已经进行过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本次不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3) 参加双学士学位项目或选拔进入拔尖试点班的学生，本次不参与分流。

#### 2、转专业报名资格

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过纪律处分已解除、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2025级在校本科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对于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规定的学生转专业将受到限制，具体限制条件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办法》第七条。

### 二、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 1、拔尖试点班选拔

4月29日-5月12日，相关学院制定并执行大类内拔尖试点班选拔细则，完成选拔流程并将最终结果报送至本科生院备案。

## 2、政策宣讲

4月29日-5月14日，各学院制定转专业考核细则，并向本科生院备案。各大类面向学生召开宣讲会，解读学校大类分流及转专业政策，介绍各专业具体细则，并为学生提供专业选择与未来职业发展规划的针对性指导。

## 3、信息公布

5月15日-5月18日，通过教务系统公布学生上学期成绩排名、具有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名单、各专业基础人数。其中获得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条件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获得转专业优先资格的条件见第十二条。

## 4、填报志愿

①5月19日10:00至5月21日14:00，学生通过系统正式填报志愿。

②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的志愿同时填报，学生均应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同时填报转专业志愿。

③参与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必须填报X个大类专业分流志愿（X为参与专业分流的专业总数）。

④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跨大类填报志愿且限报一个志愿。

## 5、大类专业分流录取工作

5月21日下午至22日，各学院先录取具有大类专业分流优先资格的学生。当具有优先资格的学生填报同一专业志愿的人数超过专业分流接收名额时，将在接收名额限额内按照学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顺序确定分流专

业。再遵循志愿优先的原则，结合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确定其他学生的分流专业。

## **6、大类专业分流结果公示**

5月22日至5月25日16:00，本科生院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专业予以确认。

## **7、转专业录取工作**

①5月26日，各学院完成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学生的录取工作，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不再参加数学考试和学院组织的综合测试，直接录取。

②5月28日下午14:30-17:00，申请跨学院转专业转入理工科和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考试。

③6月3日学校公布数学考试合格线，成绩达到合格线的学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

④6月4日，各学院结合学生报名情况在限额内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上限，并报本科生院审核，由本科生院统一公布。

⑤6月4日至11日，各学院对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自行组织面试等综合测试，确定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 **8、转专业结果公示**

6月12日至15日16:00，本科生院对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转专业资格。

## **9、专业停开**

6月16日-18日，大类专业分流、第一次转专业后接纳人数少于10人的专业原则上应当年停开。因专业停开涉及到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将结

合大类内有空余名额的专业及学生志愿进行专业调整，涉及到的转专业学生由接收学院与学生协商解决。

### 10、调整学籍

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学生按照新的专业进行下学期选课。

### 三、其他说明

1、转专业的学生，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的学分是否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由转入学院按培养方案的要求认定。

2、获得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本学期仍按原专业管理，下学期初若学业成绩不达标，将给予学业警示。

3、詹天佑学院及各类拔尖试点班的学生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4、北京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间转专业，须符合中外双方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在办学规模允许的前提下，按照转专业执行程序执行，相关学院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威海校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转专业，须符合中外双方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参照本办法的精神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威海校区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